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3-1017)

府法訴字第 103026995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30 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 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 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 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

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 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 八法務部 92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4228 號函釋意旨略以:「按行 政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寄存送達者, 如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 構,並製作送達通知書單2份,1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 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 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何時受領文書,均 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之效 力。至於該條第 3 項規定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之期 間,旨在不使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成為漫無止境之負 擔,並不因而影響原已發生送達之效力。 \ 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48122 號函釋意旨:「關於 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 居,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 者,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 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類推適用訴 願法第16條規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 需之在途期間。」。

三、卷查,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100年5月25日18時19分許,行經本縣彰化市○○號前至○○路口時,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菸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以102年5月10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意見,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7月30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附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1,200元罰鍰處分,系爭處分已於102年8月5日送達至訴願人之戶籍地「本縣鹿港鎮○○」,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寄存於鹿港郵局,此

有訴願人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系爭處分之送達證書附 **卷可稽**, 準此, 依上開法律規定、法務部及行政院函釋 意旨,系爭處分於寄存之日即102年8月5日視為訴願 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合法送達效力。又系爭處分 內已教示「訴願人對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裁處書送達 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審查後,再由本 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此亦有系爭處分影本在卷可 憑,是以,對於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 應自 102 年 8 月 6 日起算,因訴願人設籍於本縣,毋須 扣除在途期間,系爭處分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至 102 年 9月4日(星期三) 屆滿,然訴願人遲至 103 年始提起 訴願(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103年8月8日),已逾11個 月之久,此有訴願人之訴願書可參,是本件訴願之提起 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上揭條文規定,原處 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 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縣長卓伯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